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

农业经济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农经教指委【2021】第2号 签发：唐忠

**农业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位委员、各有关高校教务处和农业经济管理类本科专业所在学院（系）：

为了推进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建设，经教育部高等学校农业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农经教指委”）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开展农林经济管理类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的项目申报及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项目”的申报与立项**

**（一）申报对象与申报限额**

项目申报面向所有具有农业经济管理类（含农林经济管理和农村区域发展，下同）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高校，每单位限项2项。采取项目主持人直接申报的方式。

**（二）申报内容**

申报项目均应以提高农业经济管理类专业本科培养质量为目的。项目选题可以根据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改革、教育教学管理改革、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师资队伍建设等有关内容进行自主选择，确定申报项目。

申报项目应结合农业经济管理类本科专业的特点，突出问题意识，强调研究的应用型、实践性和科学预见性；提出的理论应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开发的软件等应注重社会效益和使用价值。

**（三）申报项目主持人资格**

1、项目主持人为在岗人员，并实际承担本专业类本科教学工作；

2、正在主持本类项目的人员不得申报。

**（四）申报项目经费配套**

1、本类项目均为自选自筹项目，农经教指委只负责立项，不提供研究经费。

2、要求项目主持单位对立项项目给予研究经费配套，每一项目的配套经费不少于5000元。

**（五）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申请人需填写《教育部高等学校农林经济管理类本科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见附件），由所在单位（学院）主管领导初审、初选报送农经教指委，通过线上申报系统提交（[http://njjzw.csp.escience.cn](http://njjzw.csp.escience.cn1)）

**（六）项目立项与研究时间**

1、申报时间截止至2021年9月30日。评审工作将于2021年10月展开，立项结果于11月下旬公布。

2、自批准立项之日起，项目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研究周期超过2年以上不予立项。项目延期不得超过1年。

**二、农经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嘉玲

联系电话：13681390670

邮箱地址：jialing.yu@ruc.edu.cn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中国人民大学明德主楼936，邮编：100872。

附件：高等学校农业经济管理类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项目申请书

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农业经济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1年9月4日

主题词：教学改革 质量建设 项目申报 成果奖 通知

发：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委员

有关高校教务处、农业经济管理类本科专业所在学院（系）

农业经济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2021年9月4日印发

附件：

**高等学校农业经济管理类**

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项目

申 请 书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主 持 人 ：

主持人所在单位 ：

联 系人及 电 话：

填 表 日 期 ： 年 月 日

**教育部高等学校农业经济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本人自愿高等学校农林经济管理类本科教学改革与质量建设研究项目。认可所填写的《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并承诺对所填写的《申请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本人所在单位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2.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研究过程真实，不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不以项目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3.凡因项目内容、成果或研究过程引起的法律、学术、产权或经费使用问题引起的纠纷，责任由相应的项目研究人员承担。

4.同意项目委托单位有权基于公益需要公布、使用、宣传《申请书》内容及相关成果。

项目主持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书》封面右上方的“编号”不填写，其他栏目请使用计算机如实填写。

二、纸质版材料的各种签名（章）处，不能用打印字代替。

三、“项目类别”指重点项目、面上项目或自筹项目。

四、“是否导师”指是否为研究生导师。

五、封面中“所在单位”填写项目主持人所在校级单位名称，“基本信息”栏中的“所在单位”填写二级单位或合作的校级单位名称。

六、“预期成果”，在相应名称下打“√”。

七、“申请经费使用计划”中，须注明经费来源。单位配套经费，须有学校教务处与财务处的承诺并签章。

八、《申请书》页面可视需要延展或缩小，字体、字号等可自主选择，但不能删除栏目或改变原有格式，否则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主 题 词 |  | | | | | | | | |
| 项  目  主  持  人 | 姓 名 |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专业职务 | |  | | | 行政职务 |  | | |
| 最后学历 | |  | 最后学位 | |  | 是否导师 |  | |
| 联系电话 | |  | | | 邮箱 |  | | |
| 项  目  组  主  要  成  员 | 姓 名 | | 性别 | 专业职务 | | 学 历 | 所在单位 |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经费（万元） | | |  | | | 预计完成时间 | 年 月 日 | | |
| 预期  成果[[1]](#footnote-1) | | （限1项） | A.教材报告；B.；C.论文； D.调研报告（含案例研究）；  E.教学软件；F.教案； G.课件； H.其他 | | | | | | |
| 内容  摘要  （限300字） | |  | | | | | | | |

**二、项目设计论证**

|  |
| --- |
| 按顺序填写：1.选题：本选题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2．研究目标与内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研究思路和拟采用的主要研究方法；3．预期价值：项目创新点及应用价值、推广价值；4.项目进展计划及阶段目标（限3000字）。 |

**三、完成项目研究的条件和保证**

|  |
| --- |
| 1．研究基础：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近5年主持或参与的主要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取得的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及其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获得的教学奖励等。2.完成项目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研究条件。（限本页，不得加页） |

**四、经费预算及使用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经费 | | （万元） | | 自筹经费 | | | （万元） | |
| 单位配套  经费 | | 该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本单位承诺提供配套经费 万元。 | | （教务处或所在学院（系）盖章）  负责人： | | | （教务处或所在学院（系）盖章）  负责人： | |
| 使用计划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内容 | | 金额（万元） | | 序号 | 经费开支内容 | | 金额（万元） |
| **1** |  | |  | | **4** |  | |  |
| **2** |  | |  | | **5** |  | |  |
| **3** |  | |  | | **6** |  | |  |
| 合计 | 万元 | | | | | | | |

**五、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学院）审核意见**

|  |
| --- |
| 1.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项目的研究方向是否符合所在学科的学科建设需要以及学校发展需要；2.该项目组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3.本单位是否同意提供配套经费支持，并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六、项目管理**（申报者不填）

|  |
| --- |
| **1、农经教指委项目立项评审意见** |
|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 **2、项目实施中的变更事项说明** |
|  |
| **3、项目成果及其提交日期** |
| 项目成果名称：  成果提交日期： |
| **4、农经教指委项目成果评审意见** |
| 评审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1. 注意：预期成果不包括教材，教指委可对教材编写提供专家咨询建议等，但不负责教材审核。 [↑](#footnote-ref-1)